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期间届满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发布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栗滔先生（张亦斌先生与马玲芝女士之子）、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竞集团”）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上述增持计划于2023年12月2日届满，截至2023年12月1日，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栗滔先生、海竞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1,154.5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栗滔、海竞集团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亦斌	166,616,074.00	12.12%	166,616,074.00	12.12%
马玲芝	73,539,842.00	5.35%	78,634,842.00	5.72%

张栗滔	7,510,000.00	0.55%	10,960,000.00	0.80%
海竞集团	15,071,000.00	1.10%	18,071,000.00	1.31%
合计	262,736,916.00	19.11%	274,281,916.00	19.9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